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澄清公佈；
建議認購新股份；
建議部分行使購股權；
申請清洗豁免；及
恢復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澄清報章報導

董事會謹此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登之若干報章報導作出澄清，該等報導指出(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向漢能收購太陽能電站項目之進一步合作計劃。

董事會亦知悉上述報導存在不準確事實，現謹此澄清該等不準確之處。

建議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建議(i)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漢能將完成第一批認購1,964,611,584股股份；(ii)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Hanergy Option將行使部分其獲授之購股權，以收購300,0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漢能將完成第一批認購6,000,00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7,964,611,584股股份及30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發行予Hanergy Investment及Hanergy Option，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由佔本公司經完成股份擴大(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建議交易結束期間，除完成股份外不會發行其他股份)之已發行股本20.28%增加至50.65%。因此，如無清洗豁免，漢能、Hanergy Investment及Hanergy Option將因建議交易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或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漢能、Hanergy Investment及Hanergy Option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訂約方之意向為漢能於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進行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訂約方保留其豁免清洗豁免條件之權利。

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Hanergy Option不會(除非提出全面要約)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以致觸發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所作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謹請留意，建議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而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尤其是，執行人員可能或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獨立股東亦可能或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澄清報章報導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四份報章(包括明報、信報、星島日報及經濟日報)刊登報導，該等報導指出(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向漢能收購太陽能電站項目之進一步合作計劃。董事會亦知悉上述報導載有不準確事實，現謹此澄清：

- (i) 報導指出本集團可能向漢能收購太陽能電站項目及／或太陽能電廠，內容並不準確。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涉及漢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目的是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在中國爭取以及承攬光伏發電項目)外，本集團並無與漢能訂有其他計劃以向漢能收購任何太陽能電站項目及／或太陽能電廠。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有關有意轉讓漢能集團與青海省政府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規定的權利，漢能已同意指定本集團行使上述諒解備忘錄下有關500MW光伏發電項目之權利，本集團正考慮上述項目。

除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中作出之披露，表示本公司現正與漢能就本集團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進行協商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與漢能就任何其他收購事項進行協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光伏組件。由於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討論仍在進行中，故尚未協定或訂定任何條款(因此這可能或未必會導致任何交易完成)。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宣佈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漢能新能源研發中心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尚未解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事宜，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暫緩，直至訂約方解決有關事宜為止。

- (ii) 報導指出本集團將與漢能合作發展太陽能電站項目及／或太陽能電廠，內容並不準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漢能就任何太陽能電站項目及／或太陽能電廠之合作開發進行任何討論及／或協商。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就任何太陽能電站項目及／或太陽能電廠之收購或合作開發與漢能集團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及／或具約束力之條款清單；
- (iii) 報導亦指出漢能將利用本公司作為平台，分拆漢能集團旗下太陽能業務上市或作其他方法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將涉及漢能轉讓任何太陽能電廠予本集團以分拆上市及／或作其他方法上市之計劃；
- (iv) 報導亦指出漢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內容亦不準確。於本公佈日期，漢能本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其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認購股份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 Hanergy Option，持有 2,632,887,603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9.60%。Hanergy Option 為劉春桃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劉春桃女士作為耿家鳳先生(漢能之董事長辦公室副主任)的代名人代表持有該公司權益；及
- (v) 其中一份報導指出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漢能之管理人員。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為漢能之高級副總裁，而李沅民博士(本公司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並非漢能之管理人員。

儘管上述者，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適當投資機會，本集團亦有可能日後與漢能有進一步策略合作機會。

建議交易之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一如披露，漢能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現建議(i)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漢能將完成第一批認購1,964,611,584股股份；(ii)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Hanergy Option將行使部分其獲授之購股權，以收購300,0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漢能將完成第一批認購6,000,000,000股股份。

漢能已指定Hanergy Investment為其代名人作為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之股份承讓人。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漢能(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

第一批1,964,611,584股股份為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

第二批1,473,458,688股股份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第三批1,473,458,688股股份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漢能獲得漢能董事會批准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漢能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漢能購股權股份；
- (vi) 福建鉑陽與漢能簽訂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 (vi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承諾均為真實及沒有被違反；
- (viii)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由本集團與若干主要技術人員訂立之勞動合同(內容及格式為漢能同意並接受)；
- (ix) 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該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為漢能同意並接受)；
- (x) (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第五份補充協議獲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

- (xi)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本公司與林先生、GS-Solar (BVI) 及 GS-Solar (Cayman) 訂立之不競爭承諾，約定林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於業務上競爭(該不競爭承諾之內容及格式為漢能同意並接受)；
- (xii) 本公司向漢能指定之人士發行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72 港元認購合共 602,448,000 股股份，而價格、購股權股份數目、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在合理之情況下)均為漢能同意並接受；
- (xiii) 漢能於調查本公司及鉑陽附屬集團所持有之技術後認為，本公司及鉑陽附屬集團具有其業務所需之所有技術、知識產權及科技；
- (xiv)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已簽署之披露函(內容及格式為漢能同意並接受)；
- (xv)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一份清單，列明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鉑陽附屬集團除外)之基本資料；及
- (xvi) (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獲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

完成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每批將以下列方式完成：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漢能應付之 認購價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 33 億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1,964,611,584	469,542,169 港元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漢能應付之 認購價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50億港元；及(ii)漢能已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生產線代價8%之定金，或已作出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24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款項之不可撤回承諾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1,473,458,688	176,815,043 港元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0億港元；及(ii)漢能已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三批生產線代價8%之定金，或已作出於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24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款項之不可撤回承諾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1,473,458,688	147,345,869 港元
總計	4,911,528,960	793,703,081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ix)(可獲漢能豁免)及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支付代價不少於33億港元外，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預期其餘條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之意向為漢能於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進行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訂約方保留其豁免清洗豁免條件之權利。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漢能

承授人

漢能(或其指定個人或實體)

於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漢能(或其指定個人或實體)將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億股購股權股份。

發行價

漢能應以現金支付1港元。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0.1664港元。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漢能獲得漢能董事會及／或其他承授人(如需要)批准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法定股本增加生效；
- (v)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本公司於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vii)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而6.1億份購股權已悉數歸屬於Hanergy Option。

部分行使購股權

於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Hanergy Option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行使部分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3億股股份。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Hanergy Option不會(除非提出全面要約)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以致觸發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漢能(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

第一批 6,000,000,000 股股份為每股認購股份 0.1 港元

第二批 6,000,000,000 股股份為每股認購股份 0.1 港元

第三批 6,000,000,000 股股份為每股認購股份 0.1 港元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漢能獲得漢能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就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於根據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及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向漢能(或其指定之個人及實體)授出可認購合共 13 億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vi) 福建鉑陽與漢能簽訂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 (vi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承諾均為真實及沒有被違反；
- (vii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及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向漢能(或其指定之個人及實體)發行可認購合共 13 億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 (ix)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已簽署之披露函(內容及格式為漢能同意並接受)；
- (x) (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獲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
- (xi) 法定股本增加生效；
- (xii) 本公司獲得全體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豁免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引起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現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及(如有)其他反攤薄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該書面同意之內容及格式為漢能同意並接受)；及
- (xiii) 本公司獲得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有關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所訂明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五名董事之書面同意。

完成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每批將以下列方式完成：

	股份數目	漢能應付之 認購價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1,800,000,000港元；及(ii)漢能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一批生產線代價10%之定金，或已作出於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36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款項之不可撤回承諾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6,000,000,000	600,000,000 港元

漢能應付之
認購價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 (i) 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 3,600,000,000 港元；及 (ii) 漢能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生產線代價 10% 之定金，或已作出於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 48 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款項之不可撤回承諾後一 (1) 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 (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 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6,000,000,000 6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 (i) 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 6,300,000,000 港元；及 (ii) 漢能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三批生產線代價 10% 之定金，或已作出於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 60 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款項之不可撤回承諾後一 (1) 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 (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 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6,000,000,000 600,000,000 港元

總計

18,000,000,000 1,800,0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x) 及 (xii) 及根據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支付代價不少於 1,800,000,000 港元外，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條件 (xii) 可獲漢能豁免。預期上述其餘條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之意向為漢能於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進行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訂約方保留其豁免清洗豁免條件之權利。

完成股份之地位

完成股份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完成股份配發／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完成股份配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以本公司所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通知之資料為準)；(ii)緊隨建議交易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建議交易完成期間，除完成股份外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及(iii)經計及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之持股量概述如下：

情況 1：假設概無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或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部分行使根據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 授出以認購3億股股份之				緊隨二零一零年		緊隨二零一零年		緊隨二零一一年		緊隨獎勵協議完成後	
			購股權完成後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 認購事項完成後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董事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附註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李沅民博士(附註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李廣民先生(附註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黃永浩先生(附註1)	7,150,000	0.05%	7,150,000	0.05%	7,150,000	0.05%	7,150,000	0.03%	7,150,000	0.03%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漢能及其他														
漢能(連同其指定之人士或 實體，根據相關協議於 漢能指定後可能收購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2,946,917,376	11.96%	14,946,917,376	40.79%	17,946,917,376	45.27%
Hanergy Investment	—	0.00%	—	0.00%	1,964,611,584	12.52%	7,964,611,584	36.71%	7,964,611,584	32.32%	7,964,611,584	21.74%	7,964,611,584	20.09%
Hanergy Option	2,632,887,603	19.60%	2,932,887,603	21.36%	2,932,887,603	18.69%	2,932,887,603	13.52%	2,932,887,603	11.90%	2,932,887,603	8.00%	2,932,887,603	7.40%
公眾股東														
GL Wind Farm(附註3)	91,022,862	0.68%	91,022,862	0.66%	91,022,862	0.58%	91,022,862	0.42%	91,022,862	0.37%	91,022,862	0.25%	91,022,862	0.23%
China Genco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之 其他持有人(附註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10,698,761,178	79.66%	10,698,761,178	77.92%	10,698,761,178	68.16%	10,698,761,178	49.31%	10,698,761,178	43.42%	10,698,761,178	29.20%	10,698,761,178	26.99%
公眾股東小計	10,789,784,040	80.33%	10,789,784,040	78.58%	10,789,784,040	68.74%	10,789,784,040	49.73%	10,789,784,040	43.79%	10,789,784,040	29.45%	10,789,784,040	27.22%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附註5)	2,723,910,465	20.28%	3,023,910,465	22.02%	4,988,522,049	31.78%	10,988,522,049	50.65%	13,935,439,425	56.55%	25,935,439,425	70.78%	28,935,439,425	72.99%
總計	13,431,021,643	100.00%	13,731,021,643	100.00%	15,695,633,227	100.00%	21,695,633,227	100.00%	24,642,550,603	100.00%	36,642,550,603	100.00%	39,642,550,603	100.00%

情況 2：假設所有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均獲轉換或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部分行使根據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 授出以認購3億股股份之				緊隨二零一零年		緊隨二零一零年		緊隨二零一一年		緊隨獎勵協議完成後	
			購股權完成後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 認購事項完成後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董事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附註1及2)	28,000,000	0.16%	28,000,000	0.16%	28,000,000	0.14%	28,000,000	0.11%	28,000,000	0.10%	28,000,000	0.07%	28,000,000	0.06%
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1及2)	24,000,000	0.14%	24,000,000	0.13%	24,000,000	0.12%	24,000,000	0.09%	24,000,000	0.08%	24,000,000	0.06%	24,000,000	0.05%
李沅民博士(附註1及2)	13,200,000	0.07%	13,200,000	0.07%	13,200,000	0.07%	13,200,000	0.05%	13,200,000	0.05%	13,200,000	0.03%	13,200,000	0.03%
李廣民先生(附註1及2)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0.02%	6,000,000	0.02%	6,000,000	0.01%	6,000,000	0.01%
黃永浩先生(附註1)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4%	7,150,000	0.03%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7,150,000	0.02%
漢能及其他														
漢能(連同其指定之人士或 實體，根據相關協議於 漢能指定後可能收購股份) (附註6)	600,000,000	3.39%	600,000,000	3.33%	600,000,000	3.00%	600,000,000	2.31%	3,546,917,376	12.26%	15,546,917,376	37.99%	18,546,917,376	42.23%
Hanergy Investment	—	0.00%	—	0.00%	1,964,611,584	9.84%	7,964,611,584	30.66%	7,964,611,584	27.54%	7,964,611,584	19.46%	7,964,611,584	18.13%
Hanergy Option	3,632,887,603	20.51%	3,932,887,603	21.84%	3,932,887,603	19.69%	3,932,887,603	15.14%	3,932,887,603	13.60%	3,932,887,603	9.61%	3,932,887,603	8.95%
公眾股東														
GL Wind Farm (附註3)	1,367,112,397	7.72%	1,367,112,397	7.59%	1,367,112,397	6.84%	1,367,112,397	5.26%	1,367,112,397	4.73%	1,367,112,397	3.34%	1,367,112,397	3.11%
China Genco	1,300,000,000	7.34%	1,300,000,000	7.22%	1,300,000,000	6.51%	1,300,000,000	5.00%	1,300,000,000	4.49%	1,300,000,000	3.18%	1,300,000,000	2.96%
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之 其他持有人(附註4)	33,600,000	0.19%	33,600,000	0.19%	33,600,000	0.17%	33,600,000	0.13%	33,600,000	0.12%	33,600,000	0.08%	33,600,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	10,698,761,178	60.41%	10,698,761,178	59.40%	10,698,761,178	53.56%	10,698,761,178	41.19%	10,698,761,178	36.99%	10,698,761,178	26.14%	10,698,761,178	24.36%
公眾股東小計	13,399,473,575	75.66%	13,399,473,575	74.40%	13,399,473,575	67.08%	13,399,473,575	51.59%	13,399,473,575	46.33%	13,399,473,575	32.74%	13,399,473,575	30.51%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附註5)	6,900,000,000	38.96%	7,200,000,000	39.98%	9,164,611,584	45.88%	15,164,611,584	58.38%	18,111,528,960	62.62%	30,111,528,960	73.58%	33,111,528,960	75.39%
總計	17,710,711,178	100.00%	18,010,711,178	100.00%	19,975,322,762	100.00%	25,975,322,762	100.00%	28,922,240,138	100.00%	40,922,240,138	100.00%	43,922,240,138	100.00%

附註：

1.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李沅民博士、李廣民先生及黃永浩先生各自為董事。
2. 根據二零一一年鉅陽購股權協議，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李沅民博士及李廣民先生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8,000,000股、24,000,000股、12,000,000股及6,000,000股股份。

3. 於本公佈日期，GL Wind Farm已同意購買但尚未完成購買91,022,862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該等股份之轉讓於此等表格中被視作已完成。
4. 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指(i)本集團之若干顧問(其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及(ii)鉅陽管理層(董事除外，其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5.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包括(i)漢能(連同其指定之人士或實體，根據相關協議於漢能指定後可能收購股份)；(ii) Hanergy Investment；(iii) Hanergy Option；(iv) GL Wind Farm；及(v) China Genco持有之股份。
6. 根據二零一二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出可認購6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授予漢能(或其指定之有關人士)，此數字僅供說明用途。
7. 所示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因四捨五入之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誠如上述情況所說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2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故本公司將可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超過50%之本公司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持股量(不論是否透過上表所示之協議完成)，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9,462,169港元。

Hanergy Option部分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9,5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68,5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99,000,000港元。

董事擬按所述比例運用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a) 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33% 將用作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活動；
- (b) 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33% 將用作透過收購擴展太陽能相關技術；
- (c) 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7% 將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產能；及
- (d) 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可能或未必涉及可能收購事項，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應用於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申請清洗豁免

於建議交易進行後，7,964,611,584 股股份及 300,000,000 股股份將分別發行予 Hanergy Investment 及 Hanergy Option，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由佔本公司經完成股份擴大（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建議交易結束期間，除完成股份外不會發行其他股份）之已發行股本 20.28% 增加至 50.65%。因此，如無清洗豁免，漢能、Hanergy Investment 及 Hanergy Option 將因建議交易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其或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漢能、Hanergy Investment 及 Hanergy Option 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本公司之持股架構」等段所之本公司權益外，下述一致行動人士亦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獎勵協議，漢能(受限於若干條件)有權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獎勵協議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b)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二零一二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漢能(或其指定之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尚未授出；
- (c) Hanergy Option持有2,632,887,6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9.6%，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收購；
- (d)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GL Wind Farm已同意向GS-Solar (Cayman)購買91,022,8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68%，其中16,858,728股股份之代價為每股股份0.083港元，而74,164,134股股份之代價為零。於相關協議簽署時，GS Solar (Cayman)由林先生間接擁有80%。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股份購買尚未完成；
- (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GL Wind Farm收購本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1,276,089,535股股份(應用現有換股價)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China Genco收購本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1,300,000,000股股份(應用現有換股價)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Hanergy Investment由漢能全資擁有。

Hanergy Option為劉春桃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劉春桃女士作為耿家鳳先生(漢能之董事長辦公室副主任)的代名人代表持有該公司之權益。

GL Wind Farm為于杰先生(漢能之監管部主任)全資擁有之公司。

China Genco 為楊靖女士(漢能之董事長辦公室高級副主任)全資擁有之公司。

漢能、李河君先生、Hanergy Investment、耿家鳳先生、劉春桃女士、Hanergy Option、于杰先生、GL Wind Farm、楊靖女士及 China Genco 確認其為收購守則所指之實際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理由如下：

- (a) 本公佈「一致行動人士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等段所載若干該等人士之持股關係；及
- (b) Hanergy Option、GL Wind Farm 及 China Genco 之實益擁有人均為漢能之僱員，而彼等與漢能達成共識，以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上文「本公司之持股架構」等段及「一致行動人士」等段所述者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債權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控制或指示上述各項，彼等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除建議交易外，一致行動人士不會：

- (a) 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建議交易完成日期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六個月內，向身為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人士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證券交易

除上文「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及「一致行動人士」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一致行動人士曾進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進行(守則附表VI所載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段所述)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

一致行動人士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線。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投資清潔能源業務。其已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項目、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漢能集團已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實驗室，主要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以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和中試。

漢能為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漢能由李河君先生擁有85.72%。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投資清潔能源業務。

Hanergy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漢能全資擁有之公司。Hanergy Investmen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Hanergy Op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春桃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劉春桃女士作為耿家鳳先生的代名人代表持有Hanergy Option之權益。Hanergy Optio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L Wind Far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于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L Wind Farm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hina Genc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靖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Genco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以下各項：

- (a) 13,431,021,643股股份；
- (b) 本金額847,533,457港元之尚未行使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可轉換為2,576,089,535股股份；及
- (c)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不同行使價認購合共1,403,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按每股股份0.1664港元認購1,400,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3,600,000股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漢能(或其指定之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尚未授出。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本公司聯繫人士(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謹請披露彼等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2所指之本公司有關證券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當中所用詞彙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

1. 漢能、Hanergy Investment、Hanergy Option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 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漢能、Hanergy Investment、Hanergy Option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而可能對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3. 並無漢能、Hanergy Investment、Hanergy Option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4. 漢能、Hanergy Investment、Hanergy Option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自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詳情；(ii)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謹請留意，建議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而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尤其是，執行人員可能或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獨立股東亦可能或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Hanergy Investment (作為漢能之代名人)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一批認購 1,964,611,584 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零年主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買賣若干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
「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買賣若干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經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其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二批認購 1,473,458,688 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二零一零年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漢能之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補充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以更改及補充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之二零一零年主銷售合約補充合約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其代名人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三批認購 1,473,458,688 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一年鉑陽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鉑陽管理層各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授出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Hanergy Investment (作為漢能之代名人) 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一批認購 6,0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授出可認購合共 13 億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買賣若干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
「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訂立之二零一一年設備銷售合約及二零一一年服務合約
「二零一一年服務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就福建鉑陽向漢能提供(其中包括)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培訓服務及授出軟件使用權訂立之服務合約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其代名人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二批認購 6,0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 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漢能之新股份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其代名人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三批認購 6,0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二零一二年漢能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就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 600,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鉑陽管理層」	指	Frank Mingfang Dai先生、李沅民博士、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徐希翔博士、單洪青博士、李廣民先生及徐曉華先生之統稱
「鉑陽附屬集團」	指	Apollo Precision Lt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生產業務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GL Wind Farm及China Genco，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或香港法律指定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股份」	指	將因建議交易而發行之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漢能、Hanergy Investment、Hanergy Option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李河君先生、耿家鳳先生、劉春桃女士、于杰先生、GL Wind Farm、楊靖女士及China Genco
「China Genco」	指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漢能之董事長辦公室高級副主任楊靖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福建鉞陽」	指	福建鉞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省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耿家鳳先生」	指	漢能之董事長辦公室副主任耿家鳳先生
「GL Wind Farm」	指	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漢能之監管部主任于杰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Solar (BVI)」	指	GS-Solar (BVI) Company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S-Solar (Cayman)」	指	GS-Solar (Cayman) Company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漢能」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Hanergy Investment」	指	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漢能全資擁有
「Hanergy Option」	指	Hanergy Op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春桃女士(作為耿家鳳先生的代名人代表持有Hanergy Option之權益)全資擁有
「漢能購股權股份」	指	於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認購3,0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建議交易及清洗豁免申請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鉑陽附屬集團之創辦人林朝暉先生
「于杰先生」	指	漢能之監管部主任于杰先生
「楊靖女士」	指	漢能之董事長辦公室高級副主任楊靖女士
「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包括(i)現有可換股債券；(ii)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iii)授予鉑陽管理層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iv)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授予Hanergy Option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作為建議交易一部分行使之3億份購股權除外)；及(v)根據二零一二年漢能購股權協議將授予漢能(或其指定之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具本公佈「澄清報章報導」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交易」	指	二零一零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根據二零一一年漢能購股權協議部分行使購股權認購3億股股份以及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之建議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二零一零年認購股份或二零一一年認購股份，按文意所需而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漢能、Hanergy Investment及Hanergy Option因建議交易而須就漢能、Hanergy Investment及Hanergy Option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